岐山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畜禽养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加强环境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岐山县辖区内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陆生动物，包括猪、牛、羊、鸡、鸭、鹅、兔等由国家和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

本办法所称畜禽养殖污染，是指在畜禽养殖过程中，排放的废渣（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固体废物）、污水、恶臭以及病死畜禽尸体等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破坏。畜禽养殖过程中在防疫、治疗、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过程中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弃物。

**第三条** 职责分工

1. 县农业局：

1、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负责良种繁育技术推广、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4、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5、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

（二）县环保局

1、负责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的管理。

2、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开展污染物达标情况专项检查，加大规模畜禽养殖治理设施环境监管力度。

3、负责牵头组织检查、指导、督促各镇落实农业源污染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要求。

（三）县国土局

负责畜禽养殖建设用地的规划、审批，并依法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四）县水利局

负责“水十条”贯彻落实，依法对畜禽养殖场开展水资源污染评估，出具无污染证明。

（五）各镇人民政府

1、负责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的管理，把好畜禽养殖准入关，包括新建场、改扩建场、转让场。

2、负责落实农业源污染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

3、负责制定本镇养殖区域划分方案和组织实施。

4、负责本镇辖区范围内违规养殖场的关闭、搬迁、整治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针对全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综合考虑全县农业承载力、环境容量、发展基础等因素，将全县畜禽养殖划分为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按照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的原则，各镇结合实际确定不同区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方向和重点。

**第五条** 下列区域为禁养区

1.县城城区内、各镇居民区、工业园区、蔡家坡经开区等人口集中区。

2.县城规划区、各镇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及新农村集中住宅规划区、搬迁集中安置点。

3.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深水井周边1000米以内区域；各镇、村、组集中供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深水井周边500米以内区域。

4.全县小型以上水库及周边500米以内；境内石头河、渭河、凤鸣湖、周公湖等主河道及两岸1000米以内。

5.周公庙、诸葛亮庙等风景名胜区、落星弯国家湿地公园的核心区、缓冲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

6．城市建成区和城市建设控制区周边1000米以内，建制镇建成区周边1000米以内的区域。

7．国道、省道两侧外延500米以内；高速公路段两侧外延1000米以内；高铁段两侧外延500米以内；县城到镇的交通干道两侧外延500米以内。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六条** 下列区域为限养区

1．县城规划区周边禁养区外延2000米以内的区域，乡镇城镇建成区及城镇规划区禁养区外延2000米以内的区域，行政村、自然村人口聚集区及规划住宅区周边禁养区外延1000米以内的区域。

2．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界周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控制在1000米以上。

3．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延100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

4．周公庙、诸葛亮庙等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外延1000米以内的区域。

5．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禁养区外延1000米以内的区域。

6．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

**第七条** 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适养区。各镇在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时应划出一定的区域用于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或畜禽养殖小区，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

第三章 养殖规模划分

**第八条**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

畜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为奶牛存栏≥100头、肉牛年出栏≥50头、生猪年出栏≥500头、蛋鸡存栏≥2000羽、肉鸡年出栏≥10000羽。（规模划分来源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清查技术规定）

**第九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

畜禽养殖专业户为奶牛存栏5--99头、肉牛年出栏10--49头、生猪年出栏50--499头、蛋鸡存栏500—1999羽、肉鸡年出栏2000—9999羽。

**第十条** 畜禽散养户

畜禽散养户为奶牛存栏1--4头、肉牛年出栏1--9头、生猪年出栏1--49头、蛋鸡存栏1--499羽、肉鸡年出栏2000以下。

第四章 污染防治管理

**第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要达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养殖标准。开展废弃物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到2020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75%以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第十二条**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养殖业。在县政府发布《岐山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前已建成的，地处禁养区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户）由各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到2020年，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坚决予以取缔。

**第十三条** 限养区内坚决不允许有大型养殖场存在。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规模控制，禁止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限期进行整治，逐步清理整治不到位的养殖场。

**第十四条** 在畜禽适养区内，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需办理以下手续。

（一）获得所在地村、镇政府审批同意

（二）取得土地承包合同或合法土地证明；并获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批。

（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环保部门的审批；

（四）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取得水利、城建等部门的许可。

**第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户）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通过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验收，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必须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物。

 **第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户）是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要根据养殖规模，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建设与之相应的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利用的，要签订协议，明确相互责任，确保资源化利用到位。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溢，确保污染物不外排。

 **第十七条** 畜禽散养殖户要根据畜禽存（出）栏情况建设标准化养殖圈舍、建污尿液沉淀池、畜禽粪便堆粪场，粪尿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污水不外排，粪污堆沤发酵变肥还田。

**第十八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对畜禽养殖中产生的病死畜禽尸体、医疗废弃物应当按有关规定做无害化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并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的名称、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处置时间、处置方法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第五章 生产管理

**第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户）设计规模达到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户）名称、地址、法人、畜禽品种、养殖数量，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合格后报环保局、土地局、水利局、农业局备案，并赋予畜禽养殖代码。

**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者是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养殖技术标准进行饲养，建立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一条** 畜禽饲养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健康标准，并接受专业知识培训，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畜禽饲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安全、规范、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命令禁止生物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投入品。

**第二十三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畜禽检疫和日常防疫消毒，落实强制免疫计划并建立免疫档案，对养殖的畜禽加施畜禽标识，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加大执法与监督力度。

健全执法队伍，改善执法条件。落实畜牧资源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各类法律法规，加强部门联动执法，依法严惩畜牧资源环境违法行为。举办培训班，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健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加大投入力度。

健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投入保障体系，推动投资方向由生产领域向生产与生态并重转变，投资重点向保供给和保安全、推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倾斜，在项目申报上以健康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畜牧业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财政激励政策，推行第三方运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引导各方力量投向农村资源环境保护领域。

**第二十六条** 强化科技机制创新。

加强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科技创新工作，借助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资源和力量，加强在良种推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推动协同攻关，组织实施好相关科技项目。积极探索“科研院所+高校+生产单位+龙头企业”等现代农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

**第二十七条**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建立由农业、环保、发改、财政、土地、水利、住建、文化、交通等部门组成的畜牧业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推动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环保、土地、水利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制定规划。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办法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畜禽养殖场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在饲料和畜禽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 日起施行。